

省公安厅在省内首创“码上巡察”微信举报平台 今年2月以来收到举报件32条

本报讯(记者肖瀚 通讯员管元凯)“我也是抱着试试的心态,没想到扫个码反映的问题,巡察组就帮我当天给解决了,效率真高。”日前,陈先生在当地车管所申请办理业务时,因工作人员不熟悉相关规定拒绝办理,便通过手机扫码向省公安厅“码上巡察”微信举报平台反映问题。在巡察组的督促下,当地车管所当天便办理了相关业务。

2022年3月,省公安厅在省内首创“码上巡察”微信举报平台,该平台采用微

信二维码与巡察工作相结合的模式,把举报二维码印制在巡察公告和巡察监督联系卡上,同时通过海南日报、省公安厅信息网、“海南警方”微信公众号等网站同步推送,积极推广使用巡察二维码,将过去干部群众“线下”找组织转变为“线上”扫码参与。

以往巡察信访工作主要依靠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存在熟人社会监督难、举报对象顾虑较多、反映问题渠道单一等问题。“码上巡察”微信举报小程序有效畅通

群众监督渠道,干部群众只需用微信“扫一扫”,输入文字、上传图片和视频等,自行选择实名或匿名举报的方式,就可以把问题、诉求、证据材料等关键信息第一时间反映给巡察组,真正实现“指尖上的监督”。

“我们的巡察公告和监督联系卡上有微信举报小程序的二维码,大家只要用手机扫一扫,就可以选择实名或匿名举报方式填写需要反映的问题……”日前,省公安厅开展第六轮巡察工作时,巡察干部一边介绍一边演示,向干部群众说明“码上

巡察”微信举报小程序使用方法,这也成了巡察组进驻后的“规定动作”。

据了解,省公安厅党委今年2月开展第六轮巡察,共印制巡察监督联系卡2900余份,张贴巡察公告覆盖到108个被巡察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干部群众通过巡察公告、监督联系卡和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使用“码上巡察”微信举报平台,积极反映问题和诉求,提供举报线索。截至目前,共收到群众反映问题24个,各类举报件32条,有价值举报线索8条。

海南国际仲裁院与省一中院组织座谈 推进国际商事纠纷 多元化解决机制建设

本报讯(记者吕书圣 通讯员肖鹏)近日,海南国际仲裁院与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举行座谈会,就推进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工作进行深入交流。省司法厅党委委员、海南国际仲裁院理事长王雪林,省一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汪海鹏等参加座谈。

座谈会上,王雪林介绍了海南国际仲裁院实行“调解+仲裁”双轨运行机制三年来的工作进展情况,并与参会人员就双方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探讨。他表示,省一中院在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通过各方协同努力,实现了诉讼仲

裁调解衔接互动、功能互补、多元共治,有效满足了商事主体不断增长的多元化需求,为完善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提供了有益借鉴。下一步,海南国际仲裁院将进一步加强与省一中院的交流协作,凝共识、聚合力,共同服务好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省一中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了海南第一涉外民商事法庭工作开展情况,对进一步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深化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设,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等提出意见建议。双方还围绕完善仲裁司法监督等工作进行交流探讨,达成工作共识。

三亚实现辖区民警兼任基层党组织副书记全覆盖

154个“警保联控”中队壮大基层治理力量

本报讯(记者李业滨 通讯员陈俊航)近日,从三亚市公安局获悉,三亚已有35个派出所114名民警兼任辖区社区(居)党组织副书记,在全省率先实现辖区民警兼任基层党组织副书记全覆盖。

据悉,辖区民警兼任基层党组织副书记是三亚市公安局基层改革化解矛盾的创新之举,这项改革赋予民警副书记组

织指挥权、决策建议权、考核决定权等“三类权”,有效参与基层党组织议事,明确治安防范指挥员、矛盾纠纷调解员、情报信息采集员、法律政策宣传员、警务下派联络员、便民利民服务员等“六大员”职责,推动社区警务全方位向主动警务转型升级。

三亚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

三亚共有35个派出所114名民警兼任社区(居)党组织副书记。民警副书记可有效协同“1+2+N”“一村一警务助理”社区警务模式,联合警务助理、网格员等力量,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大大降低群众信访率,推动各类警情持续下降。同时,三亚市公安局发挥民警兼任副书记优势,积极发动社区可用力量,整合群防群治队

伍,组建“警保联控”中队154个,发展6048名队员,壮大了基层治理力量。民警副书记还通过实施“党务+警务”“警官+村官”的工作模式,巩固党群服务中心、候鸟党员之家等阵地,利用“旅游警务室(岗)”“移动警务车”等警务阵地,广泛动员社区民警全身心下沉,发动社会各界参与平安三亚建设。

建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

海口美兰检察院联合六家单位汇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保护合力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韩仪)近日,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与美兰区法院、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美兰区司法局、美兰区民政局、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就美兰区检察院组织起草的《关于加强民事支持起诉工作保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举行会签仪式。

该《意见》首先明确支持起诉适用于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经有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等依法履职后合法权益仍未能得到维护、具有起诉维权意愿,但因诉讼能力较弱提起诉讼确有困难或惧于各种原因不敢起诉的当事人;主要适用的案件类型包括请求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待遇、给

付抚养费、抚育费、遭受人身损害等。该《意见》倡导各相关单位应当坚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协作共赢的原则,加强民事支持起诉与民事审判、法律援助、矛盾化解之间的沟通协作。同时,建立支持起诉案件线索的移送和反馈机制。各相关单位发现符合支持起诉案件范围的,当事人拟起诉的案件,应当及时通报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应当反馈案件办理结果。各方共同建立支持起诉工作联络沟通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协作配合,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情况。

会签仪式上,美兰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了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工作的目的意义及会签《意见》的主要内容,希望各单位在支持起诉线索移送、法律援助、调查

取证、审判执行、司法救助、矛盾化解等工作上协同发力,合力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各单位代表结合所在单位工作实际对《意见》的具体内容展开讨论,表示协作机制的建立对于整合本地司法行政资源,推进社会治理意义深远,有利于全方位调动整合提升市域范围内行政司法资源,支起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保护网。

下一步,美兰区检察院将认真推动该协作机制落地落实,不断畅通协作渠道,做好线索审查与反馈,主动提供法律帮助,结合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工作,提升支持起诉工作的办案质效和社会效果,为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保护贡献检察力量。

海口中院调研组调研指导美兰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时要求

将从优待警落到实处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陈洪匡 李鑫 詹志伟)近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叶尊本带队到海口市美兰区法院调研指导民商事审判工作并召开民商事审判工作调研座谈会。

会上,美兰区法院相关负责人代表该院党组从民事审判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2022年民事审判工作基本情况、创新举措和工作亮点、存在的

问题、意见和建议、今后民事审判工作的思路和计划等6个方面汇报了该院民商事审判工作基本情况。

听取汇报后,调研组表示,美兰区法院要加强对民事审判工作中的重大风险隐患的排查,切实做好维稳安保工作;要关心关爱干警身心健康,将从优待警落到实处,引导干警处理好生活和工作的关系,增强干警职业认同感和归属感,提高队伍凝聚力、战斗力。

儋州法院举办聘用制书记员和实习生培训班

70余人集中“充电”

本报讯(林鸿河 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张琪皎)近日,儋州市法院举办聘用制书记员和实习生培训班,旨在进一步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该院聘用制书记员和实习生共70余人参加培训。

培训老师分别以“法官需要什么样的书记员”“书记员的工作职责”“如

何做一名合格的书记员”“案卷卷宗归档工作”为题,围绕民事审判工作流程、与当事人沟通的技巧、必备的素质和技能等方面内容,结合自身工作经验和相关案例进行细致的讲解。

参训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受益匪浅,将把所学知识运用到工作实践中,努力提升综合素质。

五指山检察院与看守所召开联席会议

保障监管场所安全稳定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唐青青)近日,五指山市检察院与市看守所召开联席会议,共商监管场所安全防范工作,切实维护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

会上,与会人员围绕如何共同保障看守所安全稳定为主线,就患有老年基础性疾病的在押人员的管理、在押人员出所就医、混关混押等问题进

行探讨交流。针对省检察院巡回检察组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看守所相关负责人及时给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达成共识。

五指山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要加强与看守所的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保障监管场所的安全稳定,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以检察建议助推社会治理

(上接1版)

2022年3月11日,龙华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监管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经营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禁止销售“三无”食品,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查处;加大巡查力度,特别是中小学周边商铺的巡查力度,确保销售的食品合格,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加大对辖区食品生产经营和食品消费的宣传力度,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守法经营,提高消费者食品安全消费意识。

收到检察建议后,监管部门迅速开展整治,要求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超保质期的食品。同时,监管部门根据检察建议书监督的问题制定《2022年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承办检察官陈孝诚介绍,检察机关针对乡镇农村校园周边的商超超市存在销售过期、“三无”食品等食品安全隐患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推动职能部门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以点促面有效规范农村市场秩序。

以“我管”促“都管”

检察履职回应群众关切

2022年初,海口市秀英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在办理一宗校园性侵害案件时,发现校园安全存在隐患,未成年被害人防范意识不到位和强制报告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于是分别向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发出检察建议,就

完善校园安全管理体系、教职工队伍管理、强化法治教学内容、有效保障强制报告制度的落实等提出具体意见。

“通过建议教育主管部门严把教职工入职关,建议校方要求新入职教职工签订承诺书等方式,从而推动校园性侵害预防走向精细化、法治化,将性侵害预防关口前移,如此才能防患于未然。”海口市秀英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吴瑶告诉记者。

记者了解到,秀英区检察院坚持“刑事+治理”的监督模式,在精准打击犯罪的同时,联合职能部门构建多方协作的综合保护大格局。

检察机关善于发现社会治理方面的问题线索,找准监督重点,针对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关注的民生热点问题,结合办案发出检察建议,从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拓展,切实监督解决一个民生领域、一个热点行业的共性问题。

这一工作理念,在海南各级检察机关中已经形成共识并发挥出指导作用。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窨井伤人问题,海口市琼山区检察院向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发出“四号检察建议”,联手共治,整改窨井安全隐患;针对寄递毒品等违禁品问题,省检察院第一分院向快递企业发出“七号检察建议”,强化源头管控,筑牢寄递安全屏障……

海南检察机关紧盯老百姓身边的安全问题,将检察建议作为依法能动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通过检察建议参与溯源治理,注重纾解基层民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在促进强化源头治理、完善社会治理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为英模 免费体检

3月13日至14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法委为9名见义勇为英模提供免费健康体检服务。

活动开展前,琼中县委政法委积极与县人民医院沟通,针对参加体检人员的性别、年龄和健康状况制定个性化体检方案。体检项目包括血常规、尿常规、腹部彩超、胸部CT等14项内容。

本报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黄晓丹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发放资料 以案释法

琼中黎母山司法所进校园普法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李良琴)3月13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司法局黎母山司法所走进新进中心小学开展普法宣讲活动。

活动中,宣传人员向小学生们发放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法律援助宣传册,宣讲结合未成年人的年龄特点和心理特征,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三个方面,结合鲜活案例以案释法,使学生清楚地了解自己在家庭、社会、学校中享有哪些权利,知道在生活中当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时,应该怎么办。

定安县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第三次调度会要求

加强沟通协调 确保信息共享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刘璇)3月10日,在省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第二次视频调度会结束后,定安县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第三次调度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定安县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会议指出,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四防行动”组长单位及各成员单位在“开学第一课”、未成年人普法宣传、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等方面,行动积极值得肯定,但要清醒地认识到工作开展中存在的不足,如基础数据信息摸排建档和报

送效率低、“护苗”行动实效性弱等,要及时反思、补齐短板、堵塞漏洞。

会议强调,各乡镇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未成年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深刻理解和认识未成年人工作的重大意义,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要凝心聚力,加强沟通协调,确保信息共享,密切配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提高数据台账跟踪度,合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掌握各项工作动态,有条不紊地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要完善工作制度,提高执行力,实现任务清单化、

工作项目化、清单责任化,将目标任务一一分解,严格按照时间线,责任人、完成标准等多维度精准落实,确保任务清、责任明。要强化创新意识,在立足实际的基础上解放思想,创新工作方法,丰富活动形式,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扩大宣讲范围,营造全民“护苗”氛围。

定安县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王旭主持会议。定安县“护苗”专项办成员、县“四防行动”组长单位及相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领导参加会议。